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學術倫理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106年7月12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,特設置學術倫理小組(以下簡稱倫理小組),積極維護學術倫理, 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,並維護本所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之研究人員及專、兼任研究助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,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、專書著作、專利 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研究資料、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、變造或篡改。
 - 二、剽竊、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三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,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,影響審查之判斷。
 - 四、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。
 - 五、其他於研究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,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倫理小組視個案需要,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,每一案件置委員六至九人, 由所長聘請所內外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七人與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,其中 所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。

倫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,所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 倫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副所長擔任,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倫理小組開會時,應有三 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倫理小組開會時,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第六條 倫理小組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,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,對 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、三親等內血親 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,應予迴避。
- 第七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,以書面向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提出,所方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、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。其以化名、匿名為之,或無具體事證者,得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接獲檢舉案件後,應盡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所長核 閱。經所長召開會議討論不成案者,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 以書面通知案件關係人(檢舉人及被檢舉人);經所長召開會議討論決議立 案者,於一個月內組成倫理小組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,通知被檢 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
- 第九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,倫理小組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,並應再通知 被檢舉人提出答辯。
- 第十條 倫理小組關於檢舉案件,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,必要時,得延長 一個月。審議屬實後送交本所「研究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小組」懲處,經作 成決定及處理建議,陳報所長核定後,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相 關單位。
- 第十一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,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 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提出申訴,由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。原 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,應重新開會進行審理。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, 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倫理小組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,得按其情節輕重,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,並轉請相關單位或小組為後續處置:
 - 一、申誡、警告、或記過。
 - 二、已核定之計畫經費,得予終止或繳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經費。
 - 三、停止受理各項計畫申請若干年。
 - 四、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不予年資晉薪若干年。
 - 五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 - 六、依科技部規定處以其他停權措施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之幕僚作業由本所人事機構負責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